

財團法人屏東縣東港朝隆宮獎助勵學金實施辦法

一、本宮為弘揚聖母教化慈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凡設籍屏東縣東港鎮就讀各公立國中(含高級中學國中部)，均可憑就讀學校出具之當學年度成績或相關證明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辦法分獎學金、助學金、勵學金三項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

1、獎學金：該學年度學科總平均 90 分(含)以上。

2、助學金：該學年度學科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。

東港鎮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3、勵學金：

1、素行不良經校方研判有改善可能且已體現明顯成效，經導師簽名保證者。

2、孝順父母，熱心助人有具體事蹟，經導師推薦者。

3、家境清寒，積極向上因故未能取得低收證明，經導師簽名推薦者。

4、各技術領域有優異表現者，在本學年度內參加縣府主辦之比賽獲個人組前三名者。

因各項領域有其特殊性，茲將注意事項臚列於下：

①非政府機關主辦者不予採計，如：議長盃、理事長盃等。

②非專屬個人成績者不予採計，如：大隊接力賽、合唱、龍舟賽等。

③田徑比賽 4x100、4x400 公尺接力二項團隊比賽不屬②款範圍。

游泳比賽 400 公尺混合式及自由式二項團隊比賽不屬②款範圍。

科學展覽競賽因係創作性團隊比賽不屬②款範圍。

④成績：特優等同為第一名，優等為第二名，甲等為第三名。

五、獎助金額：

獎學金：每名新台幣 15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助學金：每名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勵學金：不定，由評審委員會依個案實際狀況酌情議定之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由學校集體向本宮送件。(每位學生僅就上列項目擇一申請)

七、申請日期：1、九年級生於六月上旬前送件。

2、七、八年級生最遲於九月中旬前送件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由本宮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核獲獎名單及頒獎相關宜。

九、本辦法由本宮董監事聯席會議決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註：頒獎典禮時，請受獎生親自出席)

東 港 朝 隆 宮 獎 助 學 金 申 請 表

學生姓名	設籍地址及聯絡方式	
	東港鎮 里	家長姓名: 電話:
申請年度	就讀學校年級	
學年度	國中 年級	
申請類別	檢 附 證 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勵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戶籍證明(戶籍謄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七大領域學科總平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低收入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品行表現評鑑表	各類別皆須檢附戶籍證明 獎學金只需檢附1、2項資料 助學金需檢附1、2、3項資料 勵學金需檢附1、4項資料 及相關得獎證明 1、2、3項證明文件皆為正本
申請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里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
評鑑結果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註:本表可自行影印

東港朝隆宮 勵學金學生品行表現評鑑表

學生姓名	就 讀 學 校 年 級
	國 中 年 級
評 鑑 內 容	
評鑑單位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註:本表可自行影印